

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類別說明	生活扶助標準說明
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。	每人可領取 <u>14,794</u> 元生活扶助費；第三口（含）以上領 <u>13,200</u> 元。
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	每人可領取 <u>13,4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
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	1.全戶可領取 <u>6,800</u>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 2.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7,300</u>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 3.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<u>6,800</u> 元。
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	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6,6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
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 14,794 元。	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3,9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

註 1：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註 2：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，若兼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等雙重身分，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，只能擇優領取，不得重覆。

註 3：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，最高至 19,273 元為限。

註 4：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6,800 元。